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审查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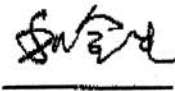
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薇

2013年3月26日